

数字人民币流通的法律规制研究

● 刘岳炎炎



[摘要] 随着数字人民币试点规模的扩大,数字人民币逐渐进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有必要对数字人民币流通的相关法律规制进行前瞻性地研究。目前,数字人民币的相关法律规定还不完善,责任主体划分不明确,导致其在发行和流通中会对用户造成困扰,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由于当前属于有限的“双层运营”模式,导致无法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甄别和保护。现有货币类犯罪中的司法解释存在滞后,无法对涉及数字人民币的犯罪做出明确的罪名适用。因此,要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就需要对司法解释和法规进行完善,在“一主多次”的架构上,明确发行主体和运营主体的权利义务划分。

[关键词] 数字人民币;法律规制;流通;双层运营

货币的产生由来已久。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传统货币逐渐开始向数字化转型。当前,世界涌现出大量区块链技术与金融创新相结合的产物,其中以比特币、以太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的产生,引领了数字货币的发展。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就率先成立了数字货币研究小组,对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框架、流通环境以及相关国际经验进行专项研究。到了2017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与商业机构一起研发数字人民币。数字人民币颠覆了传统货币的形式,成为一种数字化与信用化并存的货币形态。数字人民币具有双层的运营体系、账户的松耦合、双离线支付以及多终端选择等特点,使得数字货币成为一种以“数字化+主权货币”为一体的新型支付工具。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阐述了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情况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内容。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泰国中央银行联合发布了《“货币桥”项目:通过央行数字货币(CBCD)连接各经济体》的报告,阐述了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2022年的试行成果。报告提出,未来要继续开展数字人民币的技术构建以及功能测试,这标志着我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为数字人民币未来的全面推行奠定了基础。数字人民币即将破茧而出。因此,迫切需要对数字人民币流通的法律规制进行前瞻性研究。如何在法律层面为数字人民币的流通提供充分的保障和规范,平衡金融稳定与效率,防止数字人民币的滥用与犯罪是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研究的重点课题。研究数字人民币流通的法律规制,不仅有利于完善我国的货币法律制

度,也有助于促进我国金融法制建设。

Q 数字人民币的理论概述

(一)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属性

1.法偿性

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和管理的,是一种数字形式的法偿性货币,是与纸质人民币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国家法定货币。一方面,数字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与传统货币一样,都是由央行对公众负债,且都具有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值贮藏等基本功能,可以通过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兑换和流通,并用于支付结算、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多种场景。同时,数字人民币与实物人民币等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拒收。这样既利用了数字技术的优势,又遵循了货币的法律原则,体现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另一方面,数字人民币与实物货币都有国家信用背书。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权属于国家,其价值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资产或第三方机构的担保,是国家信用的体现。这不仅为数字人民币赋予了一种法定的支持,也使其在经济体系当中发挥出重要的货币职能。

2.财产性

数字人民币是一种特殊的动产,可以作为《物权法》的客体,并且适用“占有即所有”规则。一方面,数字人民币的本质决定了它具有高度的流通性和替代性,不适用特定物的法律规则。同时,数字人民币与实物货币一样,都是民法上的物,可以被继承、赠与和转让。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这同样

适用于作为特殊动产的数字人民币所有权的变动；另一方面，数字人民币也具有债权的属性。作为实物货币的数字人民币版本，并没有脱离货币的本质。数字人民币的占有人可以凭借“加密字符串”向央行主张债权。这也就意味着，持有数字人民币的用户同样也获得了对应的央行债权。

（二）数字人民币流通规制的发展动因

1. 技术动因

随着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地丰富，也衍生出了很多创新性的数字金融产品。目前，我国数字人民币的试点取得了卓越的成效，社会反应良好，也为数字人民币的全面推行奠定了基础。数字人民币作为一种新型的支付基础设施，不断地融入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当中。它为人们提供了更加便捷、安全、普惠的支付服务，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支付需求。随着数字人民币流通速度的加快，以及流通范围的扩大，也带来了很多技术方面的法律风险。一方面，电子货币的使用通常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用户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支付条约中往往都会涉及个人实名信息的使用。用户的数据被第三方平台掌控，央行和司法机关无法直接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就会导致因为信息泄露而产生的诈骗和洗钱等犯罪问题；另一方面，由于数字人民币的可编程性，会导致出现一些复杂的金融产品，这些金融产品可能会出现法律规范方面的漏洞，损害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经济动因

数字人民币拓宽了社会公众的支付渠道，提高了货币的流通效率，也促进了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数字人民币也能够增强货币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经济的稳定性。此外，数字人民币也推动了人民币的国际化，扩大了人民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和影响力。在数字人民币在加快国内大循环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关的法律风险。一方面，数字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会导致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上升，利润空间缩小，因此需要平衡央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另一方面，数字人民币的跨境交易时间短，交易方式简便，提高了监管的难度，资金的安全性也难以保证，导致会出现外汇管理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因此，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Q 数字人民币流通法律规制的困境

（一）法律规制的法律依据问题

目前，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当中，对人民币的规定皆为实物货币，缺少对数字人民币的详细规定，也没有对数字人民币的概念和特征进行明确说明。虽然数字人民币与实物货币的法律地位相同，但数字人民币在流通方式、支付体验等方面与实物货币还有很大的不同。同时，在现有的

《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人民币管理条例》中，也缺乏对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流通等方面的规定。因此，如何在法律上确定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属性以及法律效力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法律规制的主体问题

数字人民币的发行主体和运营主体的责任划分尚不明确。数字人民币的发行主体是中国人民银行，但运营主体是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两方主体在协调和配合的机制中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当两方主体出现法律纠纷时，如何保障各个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变得困难重重。同时，数字人民币使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难以区分。个人与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在数字人民币的获取、存储和使用中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也难以保障使用主体之间的合法权益。

（三）个人信息保护

数字人民币与实物货币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由于数字人民币的存在方式和流通方式需要借助分布式账本技术和网络传输的方式进行，这就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法律上的风险和困境。当前，数字人民币支持可控匿名，即“小额匿名，大额依法可溯”的原则，满足了社会公众对于小额支付时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目前，数字人民币可以区分出四类钱包，分别为匿名钱包、远程开立、手机号码验证、免绑定银行账户。但这四类钱包当前无法实现完全匿名。这是由于分布式记账必然要记载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同时，可以通过对数字人民币的加密字符串进行实时监控来追踪资金的流向，这就会导致不法分子利用这四类钱包实施网络诈骗。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角色不清晰。中国人民银行属于国家机关，无法直接点对点地对接数字人民币用户，因此也就很难精准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此外，用户在使用数字人民币时所产生的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是否属于敏感信息？第三方运营机构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时候其遵循的是一般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还是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因此，如何保障数字人民币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尤为重要。

（四）数字人民币造成的犯罪问题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货币类的犯罪主要分为货币制造类的犯罪和货币流通类的犯罪。对于货币制造类犯罪当中的伪造和变造货币罪中的定义，目前的司法解释大都是对实物货币做出规定，例如货币的图案、形状和色彩等，有关数字人民币的伪造和变造的定义还尚不明确。在货币流通类的犯罪当中，就出售、购买和运输假币罪当中的运输也存在一些争议。对于明知是伪造的数字人民币还予以运输，该如何定罪？通常运输假币是将假币进行较长距离的位移，但对于数字人民币而言，数字人民币本身的存储地点

并未发生改变,呈现出的只是账户数额的增减,这种行为能否适用运输假币罪也需要仔细斟酌。因此,对于数字人民币所造成的《刑法》方面的犯罪问题也需要司法机关进行深究。

Q 数字人民币流通法律规制的优化措施

(一)完善数字人民币的法律规定

由于数字人民币的存在形式、流通方式与实物人民币有很大的不同,现有的法律规范还不足以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修改。首先,要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属性,以及其与实物货币的等价性,以便区分数字人民币和其他电子货币的区别;其次,要对数字人民币在国内和国外的流通范围、流通方式做出明确的法律限制;最后,要对数字人民币的发行、储存、销毁等方面进行明确的法律规定。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也开始扩大人民币的范围,将数字形式的货币纳入了人民币的范畴,这是一个积极的进步,未来对数字人民币的法律规定也会越来越全面。

(二)确立数字人民币规制主体与责任划分

首先,要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为数字人民币的唯一发行机构,以及其主要职能。中国人民银行要负责数字人民币总发行量的控制,以及支付结算程序,要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其次,要明确商业银行和第三方运营机构的具体职能。运营机构主要负责向公众提供人民币兑换服务以及流通服务。在中国人民银行总的指导下,保障数字人民币的流通效率和用户的财产安全;最后,个人、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等不同的使用主体要明确其权利与义务,建立使用主体之间的权益保障机制,例如消费者保护、隐私保护等。

(三)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

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还处于试点阶段,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通过相关数字人民币 APP 向用户流通和发行数字人民币,现阶段还处于有限的“双层运营”模式。在该模式中,中国人民银行在向用户发行数字人民币时要建议一个双层的信息管理系统,分别储存用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要明确自己作为发行主体的主要职能,制定相关的责任划分机制来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此外,运营机构在处理用户支付结算业务的同时,也要注意所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属于敏感信息,需要获得用户的单独同意。在 202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业务英语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明确了“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基本原则。

(四)明确数字人民币犯罪的《刑法》保护

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与实物货币是共存的关系,因此在

货币制造类犯罪和货币流通类犯罪中,需要完善的是司法解释中对于现有货币罪名的适用。同时,在完善数字人民币相关的罪名适用后,还要注意,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货币类犯罪时还会同时触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的相关罪名。目前,针对货币类犯罪的立法也要有前瞻意识,包括不同类型犯罪之间的竞合关系也要进行完善,要加强对数字人民币的《刑法》保护。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数字人民币作为一种新兴的数字货币,其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善意义重大。数字人民币不仅有着法偿性和国家信用背书等特点,还具有独特的支付结算优势。然而,随着数字人民币逐渐流通到人们的生活当中时,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个人信息泄露、法律规制不完善、发行主体和运营主体责任划分不明确以及《刑法》犯罪等问题的出现。因此,对数字人民币流通的法律规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未来,数字人民币将会成为人们主要的支付结算货币。因此,相关部门要着重研究相关司法解释的完善方式和第三方运营机构的规范。比如,研究货币类犯罪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类犯罪的竞合关系,加强对数字人民币与用户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高云龙,薛晨晖.法定数字货币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作用[J].北方经贸,2024(01):110-113.
- [2]蔡宁伟,贾帅帅.数字货币与货币数字化——兼评数字人民币(DCEP)、微信支付、支付宝、信用卡与比特币的异同[J].学术探索,2023(12):106-114.
- [3]李建星.数字人民币安全保障论[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05):116-127.
- [4]柯达.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的法律规制[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05):128-140.
- [5]王德政.数字人民币视域下的货币犯罪[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05):212-225.
- [6]王炜炫.数字人民币发行和流通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南方金融,2023(06):86-99.
- [7]王任.贸易三角债、数字人民币与人民币国际化[J].湖湘论坛,2023,36(05):11-22.
- [8]岳平,杨晶晶.风险与防控: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功能的建构与展望[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0(04):29-40.

作者简介:

刘岳炎炎(1995—),男,汉族,河南新乡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行政法。